

乱施行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

四、附则

(一)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今后，每2年由委托方进行1次审定，经审核符合条件重新签订委托书。

(二) 本委托书1式4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1份，法规科、市能源局档案室分别备案留存1份。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邵立红

被委托单位：鄂尔多斯市能源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刚毅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2021年6月

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进一步深化能源行业综合行政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我市能源行业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和效率，依据《关于市能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鄂党编办发〔2021〕54号）相关要求，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现委托鄂尔多斯市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行使法律法规赋予鄂尔多斯市能源局的行政执法职权，以市能源局的名义实行统一执法。

一、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以下工作：

（一）负责贯彻和执行煤炭、电力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一行使能源管理行业市本级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二）负责编制全市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股份占比大于50%的煤矿及配套洗选煤厂）、电力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

（三）承担全市中央企业煤矿（股份占比大于50%的煤矿及配套洗选煤厂）、鄂尔多斯电业局、薛家湾供电局等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承担全市煤炭市场秩序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洗（选）煤场监督抽查工作。

（五）依法办理全市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股份占比大于50%的煤矿及配套洗选煤厂）、电力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工作。

（六）参与全市中央企业绝对控股煤矿（股份占比大于50%的煤矿及配套洗选煤厂）、电力的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七）承担对全市煤炭、电力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二、委托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职权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权利事项。
-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权利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权利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予以追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必须在委托职权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权利事项。
- 2、实施委托事项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 3、主动接收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 4、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监督检查或者超越委托权限，